

参 考 信 息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图书馆主办 第 2 期 (总 38 期) 2006 年 1 月 20 日

以评促改 以评促建 以评促管 评建结合 重在建设

——本科教学迎评创优文件选编

[编者按]: 2007 年我院又将迎来教育部组织的新一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做好本次迎评创优工作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它事关我院的生存和发展, 事关我院的声誉和地位。评估结果是体现我院综合实力的一个重要指标, 其影响是全局性的, 评建工作做得好不好, 将直接关系到我院未来的生源状况, 直接影响到我院学科建设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报工作, 直接影响到我院教师教育基地及其它各种研究基地的申报, 还直接影响到我院今后的政府财政拨款。对于这项事关全局、影响深远的工作, 我们必须认真对待, 全力以赴, 群策群力, 确保成功。2006 年是我院迎评创优的关键一年, 这项工作是我院 2006 年全部工作中的重中之重, 是推动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为此, 我们选编了对评估工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几份文件, 供领导和相关部门参考。全院教职工在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 要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 转变教育思想, 树立人人都是评估的责任人的观念, 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统一认识。要结合我院的实际对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目的意义及作用与效果、我院评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我院实现目标目前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我院评建工作的基本方略和主要步骤、教育部专家组考察评估的重点与方式、评建工作所涉及的对象范围等几个方面的精神实质作准确把握。全院教职工要行动起来, 各行其职, 各负其责, 按照优秀标准做好各自的工作, 特别是广大党员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齐心协力, 为实现创建本科教学评估优秀学校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 (1)
2.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6)
3. 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13)
4.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3)
5.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25)
6.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周济部长在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2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若干意见····· (3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根据宪法和教育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 适用本法。本法所称高等教育, 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学成才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做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

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厂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已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教育在线网/2006.1.12)

二、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教育部 1998 年 12 月 24 日规定，国务院 1999 年 1 月 13 日批转)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跨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与任务，对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做出了全面部署。为了实现党的十五大所确定的目标与任务，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全面推进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科技是关键，教育是基础。在世纪之交的重要时刻，江泽民同志又深刻指出，“当今世界，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科技进步日新月异，高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越来越快，初见端倪的知识经济预示人类的经济生活将发生新的巨大变化。”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的知识经济将占主导地位，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取决于教育发展、科学技术和知识创新的水平，教育将始终处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中广泛应用并导致教育系统发生深刻的变化，终身教育将是教育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共同要求。当前，许多国家政府都把振兴教育作为面向新世纪的基本国策，这些动向预示未来教育将发生深刻的变革，我们应当及早准备，迎接新的挑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

文盲的工作取得历史性进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迅速发展；高等教育规模稳步扩大；教育体制和教学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了提高；教育法规体系基本框架已初步形成，所有这些都为 21 世纪教育事业的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我国教育发展水平仍然偏低，教育结构和体制、教育观念和方法以及人才培养模式尚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缺少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造性人才，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顺应时代要求，振兴我国教育事业，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需要。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遵循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指导方针，抓住机遇，深化改革，锐意进取，把充满生机活力的中国教育推向 21 世纪。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是在贯彻落实《教育法》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基础上提出的跨世纪教育改革的施工蓝图。要全面规划，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重在落实。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到 2000 年，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城乡新增劳动力和在职人员能够普遍接受各种层次和形式的教育与培训；积极稳步发展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入学率达到 11% 左右；瞄准国家创新体系的目标，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并使高校高新技术产业为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做贡献；深化改革，建立起教育新体制的基本框架，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到 2010 年，在全面实现“两基”目标的基础上，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有步骤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国人口受教育年限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高等教育规模有较大扩展，入学率接近 15%，若干所高校和一批重点学科进入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基本建立起终身学习体系，为国家知识创新体系以及现代化建设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持和知识贡献。

（一）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提高国民素质

1. **2000 年如期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是全国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两基”已进入攻坚阶段，要确保全国目标的实现。普及义务教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中西部地区，在“十五”计划期间继续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重点放在山区、牧区和边境地区。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健全督导机构，完善督导制度，保证“两基”的质量和素质教育的顺利实施。

2. **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整体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民族创新能力。**改革课程体系和评价制度，2000 年初步形成现代化基础教育课程框架和课程标准，改革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推行新的评价制度，开展教师培训，启动新课程的实验。争取经过 10 年左右的实验，在全国推行 21 世纪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体系。

3. **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德育工作。**继续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理想教育，遵纪守法和社会公德教育，进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实施劳动技能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道德、健康的心理和高尚的情操。

4. **体育和美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体育和美育工作。**要使学生有健强体魄。美育不仅能培养学生有高尚情操，还能激发学生活学习活力，促进智力的开发，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到 2001 年，通过颁布《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条例》、深化教育改革和器材配备等工作，初步建立大中小学相互衔接的、较为科学合理的体育、艺术教育体系，保证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教师的数量和质量，提高教学水平。

5. **实施素质教育，要从幼儿阶段抓起，**要用科学的方法启迪和开发幼儿的智力，培养幼儿健康的体质、良好的生活习惯、活泼开朗的性格与求知的欲望。

重视特殊教育，努力为广大残疾少年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培养他们自主自强的精神和生存发展的能力。

6. **继续扩大内地学校培养少数民族学生的规模，促进各民族素质的共同提高。**基础教育阶段，要继续办好内地为边疆少数民族举办的教学班(校)，适当扩大培养规模。内地高等学校要为培养少数民族的优秀专门人才做出更多贡献。要重视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教育教学和师资培养培训工作。

7. **建立和完善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法规体系，全面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师范院校要继续把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

容。加强汉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的宏观管理，依法努力提高全社会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意识，到 2010 年在全国实现文字应用基本规范化，使我国语言文字的应用更加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的需要。

（二）实施“跨世纪园丁工程”，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8. 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要加强师德建设。3 年内，以不同方式对现有中小学校长和专任教师进行全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巩固和完善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教材建设。中小学专任教师及师范学校在校生都要接受计算机基础知识培训。2010 年前后，具备条件的地区力争使小学和初中专任教师的学历分别提升到专科和本科层次，经济发达地区高中专任教师和校长中获硕士学位者应达到一定比例。要加强和改革师范教育，提高新师资的培养质量。实力较强的高等学校要在新师资培养以及教师培训中做出贡献。

9. 重点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1999 年、2000 年，在全国选培 10 万名中小学及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其中 1 万名由教育部组织重点培训）。通过开展本校教学改革试验、巡回讲学、研讨培训和接受外校教师观摩进修等活动，发挥骨干教师在当地教学改革中的带动和辐射作用。

10. 实行教师聘任制和全员聘用制，加强考核，竞争上岗，优化教师队伍。2000 年前后，要通过提高生师（包括职工）比、下岗、分流富余人员等途径，优化中小学教职工队伍，提高办学效益。同时，要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向社会招聘具有教师资格的非师范类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改善教师队伍结构。认真解决边远山区和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短缺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师范毕业生的定期服务制度，对高校毕业生（包括非师范类）到边远贫困的农村地区任教，采取定期轮换制度，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倾斜政策。鼓励各级政府机关公务员到中小学任教。

（三）实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工程”，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工作，积极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11. 高等学校要跟踪国际学术发展前沿，成为知识创新和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培养的基地。要重视培养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团结、协作和奉献的精神。要从国内外吸引一批能够领导本学科进入国际先进水平的优秀学术带头人。按照“选到一个聘任一个”的原则，国家给予重点资助，学术带头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享有人员聘用和经费使用的自主权。

12. 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中青年学术攻坚人才，使高等学校知识和技术创新基地尽快取得创新成果。从 1998 年起，在全国高等学校的重点学科中，设立一批特聘教授岗位，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特别优秀的中青年学者进入岗位，设立专项奖金并鼓励地方政府和学校相应设岗奖励。

13. 全国高等学校以竞争选优方式分批精选万名骨干教师，采取国家拨款与自筹经费相结合的办法增强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提高科研、教学质量及设备装备水平。设立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科研和教学奖励基金。从 1999 年起每年评选百名 35 岁以下取得重大科研和教学成果的青年教师，连续 5 年加大支持其科研和教学工作的力度。

14. 高等学校实行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开放实验室访问学者制度，实现重点学科的开放效益，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国家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实验室业务费用。

15. 进一步提高高等学校博士生培养质量，增设博士专项奖学金。从 1999 年开始，每年评选百篇具有创新水平的优秀博士论文。对于获奖后留在高等学校工作的博士，连续 5 年支持其科研、教学工作。要稳妥扩大高等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的数量和规模。

16. 加强国际学术交流。除按现有留学基金制度继续派遣短期访问学者外，由国家资助，选拔大学系主任和研究所、实验室骨干作为高级访问学者，有针对性到国外一流大学进行研修交流。邀请海外知名学者特别是世界一流大学的教授任国内大学客座教授，来华进行短期讲学和研究。还要采取各种措施，鼓励留学人员回国服务，或以其他方式为提高我国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科学水平贡献力量。

（四）继续并加快进行“211 工程”建设，大力提高高等学校的知识创新能力

17. 1995 年启动的“211 工程”，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一批学科，已经为我国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国家创新体系的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九五”期间，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要保证 2000 年切

实完成“211工程”首期计划并在此基础上启动二期计划，以进一步提高高校知识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211工程”二期计划建设资金仍采取国家、部门、地方和高等学校共同筹集的方式。其中，中央专项投入部分的力度至少与首期计划持平，主要用于加大已立项的重点学科建设力度。同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创建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和一批一流学科

18.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按照江泽民同志在北京大学百年校庆大会上讲话的精神，“为了实现现代化，我国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经过长期的建设和积累，我国少数大学在少数学科和高新技术领域已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拥有一批高水平的教授，尤其是本科生培养质量较高，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创造了条件。

19. 国际上一流大学都是经过长期的建设形成的。一流大学建设要有政府的支持、资金的投入，但更重要的是学校领导、教师、学生长年累月辛勤奋斗的结果。特别是学生毕业以后在国家的各个建设岗位上乃至在国际上体现出了公认的信誉。同时这种学校集中有一大批知名的学者教授。因此，办成一流的大学，需要有一定的历史过程，要经过社会实践的考验。对此，既要有雄心壮志，又必须脚踏实地。要相对集中国家有限财力，调动多方面积极性，从重点学科建设入手，加大投入力度，对于若干所高等学校和已经接近并有条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进行重点建设。今后10~20年，争取若干所大学和一批重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水平。

(六) 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形成开放式教育网络，构建终身学习体系

20. 现代远程教育是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型教育方式。它是构筑知识经济时代人们终身学习体系的主要手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原有远程教育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可以有效地发挥现有各种教育资源的优势，符合世界科技教育发展的潮流，是在我国教育资源短缺的条件下办好大教育的战略措施，要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加大建设力度。

21. 以现有的中国教育科研网(CERNET)示范网和卫星视频传输系统为基础，提高主干网传输速率，充分利用国家已有的通信资源，进一步扩大中国教育科研网的传输容量和联网规模。2000年，全国全部本科高等学校和千所以上中等学校入网，并争取计算机网络进入5万名高校教授家中。利用中国教育科研网建立全国大学生招生远程录取、计算机学籍管理、毕业生远程就业服务一体化的信息系统。

22. 继续发挥卫星电视教育在现代远程教育中的作用，改造现有广播电视教育传输网络，建设中央站，并与中国教育科研网进行高速连接，进行部分远程办学点的联网改造。2000年，争取使全国农村绝大多数中小学都能收看教育电视节目。要运用优秀师资力量和现代教育手段，把教育电视节目办好，重点满足边远、海岛、深山、林牧等地区的教育需求。

23. 改变落后、低水平重复的远程教育软件开发制作模式，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利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资源的优势，通过竞争和市场运作机制，开发高质量的教育软件。要重点建设全国远程教育教育资源库和若干个教育软件开发生产基地。同时注意引进国外优秀现代远程教育软件。

24. 教育部对全国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实行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制订全国“现代远程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将实行短期国家支持、长期自力运行的发展策略。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不断提高现代远程教育的水平。为推动现代远程教育的发展，按国际惯例对现代远程教育网络运行费用实行优惠，并依法对境外捐赠设备、进口设备的关税给予减免。

25. 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制度，适应终身学习和知识更新的需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开设继续教育课程，建设继续教育基地。要依托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开设高质量的网络课程，组织全国一流水平的师资进行讲授，实现跨越时空的教育资源共享，向各行业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提供多种继续教育课程。要发挥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优势，不断扩大社会成员的受教育机会。

(七) 实施“高校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带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为培育经济新的增长点做贡献

26. 高等学校要在国家创新工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推动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快技术

开发，围绕经济建设中的共性关键技术开展科技攻关，为改造传统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培育国家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服务。

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合作，优势互补，讲求实效。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技术创新和发展高科技产业中的结合。鼓励企业在高等学校建立工程研究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技术集成与扩散的示范中心，开发高新技术产品。鼓励高等学校向企业转让技术，或利用现有中小企业兴办高新技术企业，探索企业与高校从立项到投产“一条龙”的全面合作。

27. 在高校周围形成高新技术企业群已成为知识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要创造条件在高等学校周围，特别是高等学校集中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发展科技园区，成为有目的地吸引国外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国外高新技术最新成果的窗口，并发挥科技开发“孵化器”的作用。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创业教育，采取措施鼓励他们自主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28. 高等学校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对于带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发挥了重要的动力和辐射源的作用，成为培养创新人才的实践基地，也为社会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今后，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方式，组建一批以高校为依托的高科技产业集团。

29. 建立健全高等学校高新技术产业化的保障机制。教育部成立高校科技产业发展资助机构，用于资助高校有开发前景的重大科技项目。通过控股、参股和信贷等方式，重点支持包括高校在内的科技产业和科技开发活动。同时，尽快组建一批专门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中介机构。允许技术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对科技成果转让的收益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一定部分，按贡献大小分配给有关研制开发人员。要研究建立创业投资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高科技企业上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八) 贯彻《高等教育法》，积极稳步发展高等教育，加快高等教育改革步伐，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30. 切实落实《高等教育法》关于“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的规定，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为使更多的高中毕业生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根据各地的需求和经费投入及师资条件的可能，在采用新的机制和模式的前提下，2000年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总数将达到660万人。招生计划的增量将主要用于地方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研究生在校生规模应有较大的增长。高等教育入学率由1997年的9.1%（新口径），提高到2000年的11%左右。普通高等学校生师比由1997年的10:1提高到2000年的12:1，独立设置的普通高校平均在校生规模达到4000人左右。

31. 加快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继续实行“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方针，今后3~5年，基本形成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管理、分工负责，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以省级政府统筹为主的条块有机结合的新体制。除少数关系国家发展全局以及行业性很强需由国家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外，其他绝大多数高等学校由省级政府管理或者以地方为主与国家共建。中央财政继续拨款鼓励和推进管理体制的改革，调整和优化高等学校布局。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

32. 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是提高国民科技文化素质、推迟就业以及发展国民经济的迫切要求。对于学历高等职业教育，除对现有高等专科学校、职业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进行改革、改组和改制，并选择部分符合条件的中专改办（简称“三改一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之外，部分本科院校可以设立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基本不搞新建。挑选30所现有学校建设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发展非学历高等职业教育，主要进行职业资格证书教育。要逐步研究建立普通高等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之间的立交桥，允许职业技术学院的毕业生经过考试接受高一学历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必须面向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实用人才，真正办出特色。主动适应农村工作和农业发展的新形势，培养农村现代化需要的各类人才。要通过试点逐步把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计划、入学考试和文凭发放等方面的责权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和学校，省级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对本地区高等职业教育的现有资源进行统筹。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步伐，探索多种招生方法，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中有一定比例（近期3%左右）可进入高等职业学校学习；普通高中毕业生除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外，多数应接受

多种形式的高等职业教育，提高素质。

33. 加大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改革。要从有利于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高等学校公平选拔合格人才、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和社会稳定的原则出发，进行高考科目、内容、方法和制度的改革试点，增加对学生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分量，探索适合不同地区和学校特点的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评价的方法和制度。进行高等职业教育“学校面向市场自主办学，学生自谋职业”的试点。到 2000 年左右，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由学校 and 有关部门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通过人才劳务市场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毕业生就业制度。要通过多种形式对高校特困生给予资助，保证经高考录取和已在校的家境贫寒的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国家继续安排资金资助特困生，地方财政和学校相应配套资助。同时，积极开展高校学生贷学金等多种助学制度的试点工作，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34. 积极推进高等学校的教学改革，改革教育思想、观念、内容和方法。要大力推进高等专科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特别是改革课程结构，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本科教育要拓宽专业口径，增强适应性，今后 3~5 年，将专业由 200 多种调整到 100 多种。继续推进“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并建成 200 个文、理科基础性人才培养基地、100 个各门类基础课程教学基地和 20 个大学生文化素质培养基地，使之成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教学示范基地。积极稳步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体系，培养大批高层次应用性人才。

35. 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推行聘任制，减少冗员，精简高校职工队伍，使学生与教职员之比、学生与职工之比、专任教师与职工之比均有较大提高；加速学校后勤工作社会化改革，精简分流富余人员。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扩大要同学校后勤工作社会化的进度挂钩。选择若干条件较好的城市组建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高校后勤生活服务集团公司，从事学生公寓物业管理以及学校后勤生活服务。争取 3~5 年内，大部分地区实现高校后勤工作社会化。

(九) 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初中级人才，尤其要加大教育为农业和农村工作服务的力度

36. 依据《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要努力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特点的职前与职后教育培训相互贯通的体系，使初等、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与培训相互衔接，并与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设立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基金，实施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重点建设 50 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地方也要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建设。继续实施初中后教育的分流，从各地实际出发，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全国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应保持现有比例，努力达到《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的目标。极少数尚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对不能升入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应实行职业技术培训；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已基本合理的地区，要把职业教育工作重点放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可发展部分综合高中，推迟到高三年级分流。要对中等职业教育的社会需求进行科学预测，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对各类新就业人员进行时限和形式不同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中等职业教育要改革专业和课程结构，实行弹性选课制度，提高培养质量，使毕业生能够适应未来社会产业结构和就业市场变化的需要，努力在各地办出一批有较高社会声誉的职业技术学校。

37. 成人教育要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通过建立现代企业教育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使各类下岗和转岗人员都能接受不同层次和年限的职业培训或正规教育，为再就业工程服务，并使之规范化、制度化。积极为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人员进行在职培训。促进企业、学校与政府其他业务部门之间的合作。开展社区教育的实验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努力提高全民素质。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健全教育、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制度，建立继续教育基金，促进继续教育基地和网络的建设。还要加强公务员培训教育，健全培训机制，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的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

38. 加大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及招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力度。适应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在政府的指导下举办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走产教结合的道路，调整学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创业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实行更加灵活的教学模式，努力办出特色，更好地为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农科教相结合和各类教育统筹的综合改革，促进农村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农村教育在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扫盲工作要与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相结合，切实巩固脱盲的成效，把脱盲与脱贫结合起来。今后3~5年，使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的毕业生或肄业生能够在从业前后接受一定方式的职业技术培训，包括“绿色证书”培训，使一部分人掌握一两项生产致富的实用技术，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致富奔小康的需要，特别要采取多种教育和培训形式，为乡镇企业和农村产业升级提供充足的、适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十)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调动各方面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

39. 认真贯彻国务院对于社会力量办学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今后3~5年，基本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办学体制。要制定有利于吸纳社会资金办教育和民办学校发展的优惠政策。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学生，在评定职称、业务培训、升学考试、社会活动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学生的同等待遇。国家设立社会力量办学表彰奖励基金，对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40. 社会力量办学要纳入依法办学、依法管理的轨道。社会力量办学不以营利为目的，鼓励滚动发展。要完善法规建设，充实学校设置标准，健全管理体制，加强校容管理，严格财务审计，不断提高教育和管理水平，鼓励现有学校发挥规模效益。要保证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自主办学的法人地位，高等教育机构可面向社会自主招生，依法自主颁发非学历教育学生的结业证书，也可组织学生参加国家举办的自学考试或学历文凭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41. 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要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试点。基础教育阶段要与改造薄弱学校相结合，高等教育阶段主要以地方高校和成人高校为对象，探索多种形式的办学模式。在推进办学体制改革中，按照教育法律法规，学校产权必须明晰，国有教育设施不得挪作他用，国有和公有资产不得流失。

(十一) 依法保证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切实增加教育的有效投入

42. 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必须转变把教育投资作为消费性投资的观念，要切实把发展教育作为基础设施建设，把教育投资作为一种基础性的投资，千方百计增加教育投入。各级财政要认真落实已出台的筹措教育经费的各项法律规定和政策，特别是要保证做到《教育法》规定的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即各级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要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学生人均教育经费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要按照《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规定，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努力实现4%的目标。逐步提高中央本级和省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支出所占的比例。自1998年起，中央本级财政按同口径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2000年，将此比例提高3个百分点左右，除按原有政策保留目前每年由中央安排的教育专项外，上述增量部分主要用于振兴行动计划中中央财政支持和资助的项目。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也应根据各地实际每年提高1~2个百分点。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国办发〔1998〕23号）的精神，从1998年起，各级财政每年超收部分和财政预算外收入，应按不低于年初确定的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用于教育。加强对城、乡教育费附加的征管工作，以确保足额征收并由教育行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积极支持勤工俭学、校办产业的发展，并对其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在中国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的基础上，建立中华教育发展基金会，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

43. 加快高校筒子楼建设和危房的改造，争取到2000年基本解决高校青年教师住房困难。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此项工程所需资金，中央财政予以专项支持，其余部分由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分担，改造后的筒子楼作为高校的公寓和周转用房。

44. 利用银行贷款，进一步加快中央部委高校的教职工住房建设。为解决高校教师住房困难、稳

定高校教师队伍，在 2000 年前建设银行基础设施贷款中，安排一部分用于中央部委所属高校住房建设，以支持利用学校自用土地，加快新建“经济适用型”住房，资金不足部分，应多渠道筹措解决。同时，要继续加强中小学教师的“安居工程”的建设。

45. 各级教育部门必须采取各种措施深化改革，完善拨款制度，精简机构和冗员，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对教育经费的审计与监督。

(十二) 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把高等学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

46. 高等学校的德育工作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对全国青年和大学生提出的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教育引导學生坚定政治信念，加强思想修养，树立远大理想，投身社会实践，自觉艰苦奋斗，立志振兴中华，把培养“四有”新人的战略任务落到实处。

47. 认真组织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课程设置新方案，加快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工作的步伐，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大学生。要加强“两课”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的研究，把理论研究基地建设好。加强“两课”教师的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水平，提高思想理论教育的实效。

48. 加强高等学校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人文科学教育和艺术教育，通过增设选修课、举办专题讲座和各种知识性、文艺性业余活动等多种方式，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

49. 加强高等学校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研究，发挥高等学校“思想库”、“人才库”的优势。要进一步加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投入，设立理论研究和教学优秀成果奖，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加强教育科学研究。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促进研究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为教育宏观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服务，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践服务，为繁荣教育科学服务。

50. 高等学校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要在党委的统一部署下，建立和完善校长及行政系统为主实施的德育管理体制，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使高等学校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中发挥重要作用。

（摘自：《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四川省创新教育有限公司校长助理网/2006.2.6）

三、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教育部 2004 年 2 月 10 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必须坚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把教育摆在现代化建设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教育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教育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国民受教育程度逐步提高。但是，教育面临的挑战依然十分严峻，整体水平离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还有很大差距。为了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在顺利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今后几年，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巩固成果，深化改革，提高质量，持续发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历史性任务，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为建立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奠定基础；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把巨大的人口压力转化为丰富的人力资源优势；加强教育同科技与经济、同文化与社会相结合，为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大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一）重点推进农村教育发展与改革

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坚持把农村教育摆在重中之重的地位,加快农村教育发展,深化农村教育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协调发展。

1. 努力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水平和质量,为2010年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打好基础。实施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到2007年底,力争使西部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达到85%以上,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5%以下。以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为突破口,加强西部农村初中、小学建设。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分别实现各自的“两基”目标。要将“两基”攻坚作为西部大开发的一项重要任务,精心组织实施。继续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和“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中部地区未实现“两基”目标的县也要集中力量打好攻坚战。

已经实现“两基”目标的地区特别是中部和西部地区,要巩固成果、提高质量,千方百计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全面提高教师和校长素质。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要实现高水平、高质量“普九”目标。

2. 深化农村教育改革,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推进“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加强新形势下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三教统筹”,有效整合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农村学校的综合功能。继续开展“绿色证书”教育,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在实现国家规定的基础教育基本要求时,紧密联系农村实际,在农村初、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内容。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农村职业教育要以就业为导向,实行灵活的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方便工学交替、半工半读、城乡分段和职前职后分段完成学业。重点建设好地(市)、县级骨干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面向农村扩大招生规模。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对进城务工的农民进行职业教育和培训。

开展农村成人教育,促进“农科教”结合。农村成人教育要以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为重点。充分发挥农村成人学校和培训机构的作用。农村中小学可实行一校挂两牌,日校办夜校,成为乡村基层的文化、科技和教育活动基地。充分发挥高等农林学校的作用,建设“高等学校农业科技教育网络联盟”,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为农业科技推广、农村教育培训做出贡献。

3. 落实“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加大投入,完善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对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教师和校长人事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的责任。明确各级政府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中央、省和地(市)级政府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增强财政困难县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能力。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农村中小学校舍的维护、改造和建设,确保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需要。

4. 建立和健全助学制度,扶持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继续设立中小学助学金,重点放在中西部农村地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逐步扩大免费发放教科书的范围,逐步免除杂费,为寄宿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活补助;通过给学校划拨少量土地或提供劳动实践场所,帮助学生勤工助学并改善生活;广泛动员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捐资助学。到2007年,争取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受到“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努力做到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5. 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全面推行教师聘任制,依法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严格掌握校长任职条件,积极推行校长聘任制。积极引导和鼓励教师及其他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到乡村中小学任教,建立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期制度。加强农村教师和校长的教育培训工作。

6. 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计划”。按照“总体规划、先行试点、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原则,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使农村初中基本具备计算机教室,农村小学基本具备数字电视教学收视系统,农村小学教学点具备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和光盘资源,并初步建立远程教育系统运行管理

保障机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计划要以地方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中央对中西部地区重点支持。加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要致力于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初步形成农村教育信息化的环境，持续向农村中小学提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不断加强教师培训；整合农村各类资源，发挥农村学校作为当地文化中心和信息传播中心的作用，为“三教统筹”、农村科技推广和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服务。

（二）重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对于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今后五年要充分集成各方面资源，统筹协调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等各方面工作，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使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的水平显著提高，带动全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快速发展。

7. 继续实施“985工程”和“211工程”，努力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努力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紧密结合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集成优质资源，创建一批高水平、开放式、国际化的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造就学术大师和创新团队，使之在国际上占有一席之地，促进资源共享，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全面提高学校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继续实施“211工程”，进一步以学科建设为核心，凝炼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构筑学科基地。提高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成为国家和地方解决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基地。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各具特色和优势的重点学科体系，使一批重点学科尽快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 加大实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力度。以“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高等学校创新团队计划”为重点，实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扶持创新团队的建设，加大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优秀人才和优秀群体健康成长、建功立业。要善于利用国际国内两种人才资源，特别要面向世界积极引进优秀拔尖人才。高等学校要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制定和完善人才建设计划；积极营造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努力构建吸引、培养和用好高层次创新人才的支持体系；探索人才组织新模式，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凝聚学术队伍，紧密结合关键领域的前沿学科研究和国家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促进学科综合，开发配置人才资源。

9. 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推动研究生教育观念、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创新，改革研究生选拔制度，推进学分制并调整修业年限，推行研究生培养导师负责制和研究生助研、助教和助管岗位制，推进培养成本分担制度改革。采取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举办博士生学术论坛等各项措施，鼓励并资助研究生科研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使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10. 启动“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计划”。按照国家创新体系的总体布局，坚持面向科技前沿和现代化建设需要，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设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家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强化和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和军工科研基地。加大对重大科技项目的培植，加强自由探索和交叉学科研究。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方针，强化和新建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完善大学科技园孵化功能及其支撑和服务体系；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增进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着力解决关系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11. 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具有重要意义。要加强新世纪学术带头人和学术新人的扶持培养。组织重大课题攻关，力争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继续加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程教材和研究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积极培育学术精品和名刊，奖励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基础研究成果和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的应用研究成果。

（三）实施“新世纪素质教育工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继续全面实

施素质教育

12. 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要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重要任务，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制定《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诚信教育，落实中小学德育大纲、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思想、政治、品德课程，促进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有机结合，切实增强德育的实效性和感染力。加强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教育，提高法制教育和国防教育的实效。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创建安全文明校园。

13. 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核心环节，构建和完善新世纪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义务教育新课程，逐步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深化中小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积极推进校本教研制度建设，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改革和技术课程实践基地的建设，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技术的作用；深化教材管理体制，完善中小学教材审查制度和教材选用监管制度；建立国家和省两级新课程的跟踪、监测、评估、反馈机制，加强对基础教育质量的监测。

14. 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目标，加快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完善小学升初中就近免试入学制度；积极探索以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为基础、综合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招生办法改革；结合新课程的全面推进，深化高考内容改革；推进高考制度改革，进一步建立以统一考试为主、多元化考试和多样化选拔录取相结合，学校自我约束、政府宏观指导、社会有效监督的高等学校招生制度。完善高等学校招生网上远程录取系统和网上阅卷系统，建设招生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

15. 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多种形式积极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加大对农村高中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示范性高中建设，加快基础薄弱校的建设，扩大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多渠道、多形式地发展幼儿教育，逐步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幼儿教育质量。积极发展特殊教育，切实依法保障残疾适龄人口的受教育权利。

16.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在教育系统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力增强青少年学生的体质、意志力和终生锻炼的自觉意识。推广《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提高体育课程和课外活动的质量，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建立学校卫生安全责任制与监测机制，做好饮食卫生管理与卫生防病工作。切实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and 青春期健康教育，加强学生安全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毒品预防教育。大力加强学校美育工作，优化学校艺术教育环境，提高艺术教育课程开课率和教学质量。

17. 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优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应用环境。建设面向现代教育体系和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加快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制订、修订和测查认证工作，搭建高水平的语言文字基础平台，加强语言文字生活监测和社会咨询服务。依法加强语言文字评估、测试和推广工作，推进学校和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的规范化。加强重点方言地区的普通话推广普及，强化少数民族汉语师资培训，加大对西部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工作的扶持力度。

（四）实施“职业教育与培训创新工程”

18.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大量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技能型人才是推动技术创新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力量。要加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中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广泛开展岗位技能培训。要适应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实施“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计划”，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实际需要，促进产学紧密结合，共同建立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加快培养大批现代化建设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及软件产业实用型人才，特别是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

19. 以就业为导向，大力推动职业教育转变办学模式。以促进就业为目标，进一步转变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中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实行多样、灵活、开放的人才培养模式，把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结合起来，加强实践教学和就业能力的培养。加强与行业、企

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的合作，推广“订单式”、“模块式”培养模式；探索针对岗位群需要的、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模式；面向市场，不断开发新专业，改革课程设置，调整教学内容；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管理和有特殊技能的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推动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继续建设和培育一批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大批实用高效的实习训练基地，开发大批精品专业和课程。

20. 大力发展多样化的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鼓励人们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参与终身学习，加强学校教育和继续教育相互结合，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完善广覆盖、多层次的教育培训网络，逐步确立以学习者个人为主体、用人单位支持、政府予以必要资助的继续教育保障机制，建立对各种非全日制教育培训学分的认证及积累制度。以更新知识和提高技能为重点，开展创建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组织、学习型社区和学习型城市的活动。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的作用，加强从业人员、转岗和下岗人员的教育与培训。积极发展多样化的高中后和大学后继续教育，统筹各级各类资源，充分发挥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广播电视大学和自学考试的作用，积极推进社区教育，形成终身学习的公共资源平台。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探索开放式的继续教育新模式。

（五）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21. 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的教学改革。以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改善高等学校基础课程教学，建设精品课程，改造和充实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进一步建设全国高等学校数字图书文献保障体系(CALIS)和全国高等学校实验设备与优质资源共享系统。鼓励名师讲授大学基础课程，评选表彰教学名师。建设一批示范教学基地和基础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强化生产实习、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高等学校应用学科专兼职教师队伍要更多地吸收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改革大学公共英语教学，提高大学生的英语综合运用能力。以管理体制和学制改革为主线，提高我国高等医学教育的办学质量和培养层次。

22. 完善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与保障机制。健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和咨询机构，实行以五年为一周期的全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制度。规范和改进学科专业教学质量评估，逐步建立与人才资格认证和职业准入制度挂钩的专业评估制度。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信息系统建设，形成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教学状态数据统计、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六）实施“促进毕业生就业工程”

23. 健全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体制、运行机制、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形成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中央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目标责任明确的就业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有利于毕业生就业和创业的政策框架体系，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推进毕业生就业市场与各类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的联网贯通，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毕业生人才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加强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全力建设和用好“就业网”，加速实现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化。建立起更加科学规范的毕业生就业率、待业率公布制度以及相应的就业状况监测制度。

24. 面向就业需求，深化教育系统内外的各项改革。切实将高等学校布局、发展规划、学科专业结构、办学评估、经费投入等方面工作与毕业生就业状况紧密挂钩。把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作为衡量高等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使 80%以上的职业学校毕业生能够取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推广东、中、西部地区之间的职业教育合作项目，使培养培训与定向定岗就业紧密相连。各类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都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密切与行业、企业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建立一批长期稳定的就业、创业和创新基地。加强对学生的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教育，推动就业观念的转变。采取相关政策，积极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和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引导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就业以及自主创业。

（七）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

25. 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教育信息资源建设和人才培养。构建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硬件、软件共享的网络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快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和中国教育卫星宽带传输网(CEBSat)的升级扩容工程建设，积极参与新一代互联网和网格(ChinaGRID)的建设，强化资源整合，加强地区网络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及运行机制。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建

设,创建国家级教育信息化应用支撑平台。加大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信息资源开发,形成多层次、多功能、交互式的国家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大力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着力改革信息化人才培养模式,扩大培养规模,提高培养质量。

26. 全面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系统的应用水平。加强信息技术教育,普及信息技术在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过程中的应用,为全面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提供技术支持。建立网络学习与其他学习形式相互沟通的体制,推动高等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推动网络学院的发展。开展高等学校科研基地的信息化建设,研究开发学校数字化实验与虚拟实验系统,创建网上共享实验环境。建立高等学校在校管理信息网络服务体系。

(八) 实施“高素质教师和管理队伍建设工程”

27. 全面推动教师教育创新,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改革教师教育模式,将教师教育逐步纳入高等教育体系,构建以师范大学和其他举办教师教育的高水平大学为先导,专科、本科、研究生三个层次协调发展,职前职后教育相互沟通,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并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终身学习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起草《教师教育条例》,制定教师教育机构资质认证标准、课程标准和教师教育质量标准,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制度。

28. 完善教师终身学习体系,加快提高教师和管理队伍素质。实施“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促进“人网”、“天网”、“地网”及其他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发挥师范大学和其他举办教师教育高等学校的优势,共建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课程资源,提高教师培训的质量水平。组织实施以新理念、新课程、新技术和师德教育为重点的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组织优秀教师高层次研修和骨干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的学历、学位层次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强化学校管理人员培训,加快培养一大批高素质、高水平的中小学校长、高等学校管理骨干和教育行政领导,全面提高管理干部素质。将干部培训与终身教育结合起来,构建开放灵活的干部培训体系。

29. 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全员聘任制度。加强学校编制管理,按照“精干、高效”的要求,科学设置学校机构和岗位;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依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推行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聘任制度,实行“资格准入、竞争上岗、全员聘任”。大力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聘任制改革,提高新聘教师学历学位层次。深化学校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教学实绩,作为选聘教师、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确定待遇的主要依据,实行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制度。在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面推行校长聘任制和校长负责制,建立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择优聘任的校长选拔任用机制,健全校长考核、培训、激励、监督、流动等相关制度。在高等学校积极推进职员制度改革,建立管理人员职务职级系列,促进管理人员专业化。

(九) 加强制度创新和依法治教

30. 加强和改善教育立法工作,完善中国特色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修订《义务教育法》、《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和《学位条例》,适时起草《学校法》、《教育考试法》、《教育投入法》和《终身学习法》,研究制定有关教育行政法规,全面清理、修订教育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适时制定符合实践需要的部门规章,积极推动各地制定配套性的教育法规、规章,力争用五至十年的时间形成较为完善的中国特色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31.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强化依法行政,促进决策与管理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贯彻《行政许可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改革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清理教育行政许可项目,建设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公共教育管理与服务体系。规范教育行政部门在政策制定、宏观调控和监督指导方面的职能,依法保障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教育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增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完善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力度。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加强预案研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公众听证及民主监督的制度化建设,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加强教育科学研究,为教育改革与发展服务。

32. 健全教育督导与评估体系,保障教育发展及改革目标的实现。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实施对不同地区教育的分类督导评估,全面推动中等及以下学校的督导评估工作,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机制,并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考核政绩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导

机构与队伍建设，完善督导和监测手段。

33. 推进教育管理体制变革，为教育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完善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继续发挥中央和省级两级政府的积极性，发挥行业 and 企业的积极性，加强高等学校共建工作，巩固结构调整的成果，促进学科的深度融合和优化发展。逐步完善“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实行国务院领导下的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市(地)级人民政府的统筹责任，促进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宏观管理。深化和推进高等学校的后勤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政策，理顺关系，强化管理，提高办学设施的使用效益。

34. 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继续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学校法人制度。高等学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依法办学、民主治校、科学决策，健全学校的领导管理体制和民主监督机制。中小学要实行校长负责、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代会参与管理与监督的制度。职业学校可建立由行业、企业代表组成的理(董)事会制度。积极推动社区、学生及家长对学校管理的参与和监督。遵循“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的原则，加强学校制度建设，逐步形成“自主管理、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机制。建设“精简、高效”的学校管理机构，完善校务公开制度，深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

(十) 大力支持和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快速发展

35. 认真贯彻《民办教育促进法》，积极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的发展。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要遵循“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权益；明确国家对于民办学校的扶持措施，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引导；促进民办教育扩大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增强办学实力；表彰奖励成绩突出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自律、健康发展的环境，形成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优势互补、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格局。

36. 注重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多种形式发展民办教育。按照“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改革创新”的原则，积极探索民办教育的多种实现形式。加强民办教育的规范与管理，建立防范风险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与普通高等学校按民办机制合作举办独立学院，实现社会创新活力、资金资源与现有优质教育资源的有机结合，有效拓展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空间。积极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的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办学模式，均可大胆试验，使民办教育发展迈出更大的步伐。

(十一) 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37. 加强全方位、高层次的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把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作为国家教育战略的关键环节。实行“政府与民间并举、双边与多边并行、兼顾战略平衡、保证重点、注重实效”的方针，推进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向全方位、多领域、高层次发展。完善教育涉外政策法规和监管体制。与有关国家建立稳定的工作磋商机制，促进与外国的学历学位互认。进一步推动与境外高水平大学的强强合作、强项合作，尤其在科研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方面的实质性合作，贯彻《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方面的合作办学。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

38. 深化留学工作制度改革，扩大国际间高层次学生、学者交流。进一步改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制度，紧密配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和科技创新，加强与国际上高水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多方筹集留学基金，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学术带头人的选派工作力度。进一步健全自费留学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管理和监督措施，加强留学预警机制建设，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工作的引导和服务。加大“春晖计划”的实施力度，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吸引和支持优秀留学人才回国工作和为国服务。实施中国教育品牌战略。按照“扩大规模、提高层次、保证质量、规范管理”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扩大来华留学生的规模。深化政府奖学金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外国留学生教学与生活管理制度。

39. 大力推广对外汉语教学，积极开拓国际教育服务市场。积极实施“汉语桥工程”，加强境外“孔子中文学院”建设，大力推进网络和多媒体汉语教学项目，丰富对外汉语教学资源，全面推广汉语水平考试(HSK)，培训对外汉语教学教师，推动各国教育机构开设汉语课程。加强其他中国特色

学科和优势学科的对外教学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

（十二）改革和完善教育投入体制

40. 建立与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教育财政制度，保证经费持续稳定增长。教育是政府一项最重要的工作，教育投入是公共财政体制的重要内容，必须强化各级政府对教育投入的责任，以更大的精力、更多的财力发展教育。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义务教育经费由政府承担，适当收取少量杂费；非义务教育的办学经费，以政府为主渠道，由政府、受教育者和社会共同分担。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满足公共教育需求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投入机制。

41. 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建立社会投资、出资和捐资办学的有效激励机制。在非义务教育阶段，要合理确定政府和受教育者分担办学成本的比例，收费标准要与居民家庭承受能力相适应。要完善企业及公民个人向教育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探索企业合理分担职业教育经费的办法。扶持发展各种形式的公益性教育基金和信托基金，扩大彩票收益用于支持教育的份额。鼓励和支持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发展校办产业。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企业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出资和投资办学。

42. 完善国家和社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制度。以政府投入为主，进一步健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体系。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助学政策与措施。在高等学校，切实贯彻国家制定的奖学金、学生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困难学生的政策，大力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继续动员和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资助活动。

43. 严格管理，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牢固树立勤俭办教育事业的观念。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经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政策，加强对教育经费的审计与监督，提高使用效益。对于中央本级财政资助的重点建设项目，要强化项目管理制度，建立行政、专家和社会中介机构相结合的项目评价系统。在逐年评价督查的基础上，实行与项目实效挂钩的滚动拨款制度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完善地方教育财政拨款制度。

（十三）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44. 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工作。努力建设一支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德才兼备、结构合理、高素质的高等学校领导干部队伍。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把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强的领导集体。深入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在高等学校学生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的工作。

45. 实施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建设计划。提高大学生的理论修养，深入推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育教学状况调查研究，更新和完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实施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立体化教材建设、优秀拔尖人才培养和骨干教师培训、教学资料信息化建设、社会实践基地建设计划，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水平。

46. 增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扩大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覆盖面，强化对学生课余活动和生活的引导和管理。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进公寓、进社团、进网络。加强学生素质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人文素质、科学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深入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积极推进大学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青年志愿者和社会公益劳动等活动。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处置机制，维护高等学校稳定。

47. 抓好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保证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抓好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的落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查处违法违纪案件，逐步建立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努力加强教育系统行风建设，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切实纠正招生、考试等方面的不正之风。

（十四）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

48. 努力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有机组成的整体。到2020年，要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

高中阶段教育，积极发展各类高等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形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要准确定位，因地制宜地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和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校园规划。要统筹协调社会教育资源，优化结构，合理布局，不断拓宽学校教育的服务功能和范围，逐步完善有利于终身学习的教育培训制度，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开辟多种途径，增强国民的就业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

49. 加大对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教育支持力度，促进东、中、西部地区教育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支持高等院校扩大定向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和建设民族预科教育基地。加大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支援和支持力度，继续加大“双语”教学及其改革的力度，继续办好西藏中学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在学校发展、财政投入、教师待遇、人才引进等方面向西部地区教育倾斜。继续支持西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办好一所较高水平大学，支持高层次人才向西部地区高等学校流动，进行合作交流。加强西部地区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鼓励其他地区的教师和志愿者到西部地区中小学任教和服务。制定并落实教育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政策措施。增强中部地区教育持续发展的能力，支持东部发达地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努力实现东、中、西部地区教育协调发展。

50. 立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研究制定《2020年中国教育发展纲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出发，加强教育宏观思考和战略研究。研制《2020年中国教育发展纲要》，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五个统筹”和“五个坚持”的要求，结合教育发展和改革的实际，对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教育发展目标 and 改革趋势进行全局性、前瞻性的深入研究，勾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的蓝图，努力做到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若干意见，根据《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原国家教委决定从1995年起分期分批对普通高等学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到目前为止，已组织专家组对110所学校进行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价，对4所学校进行了本科教学工作优秀评价的试评。各方面一致肯定教学工作评价，特别是合格评价成效显著。通过教学工作评价，被评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得到进一步明确，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得到进一步确立，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得到明显加强，教学改革逐步深入，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本科教学和教育质量日益受到高等教育界和社会各界的关注与重视，前几年本科教学工作受到冲击、教学质量滑坡的趋势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评价工作对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导向与推动作用。但是在评价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少数学校对评价工作的目的意义的认识不够全面，不能以正确的态度对待教学工作评价，存在应付过关的现象；个别学校甚至出现了弄虚作假等问题。为了进一步做好评价工作，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高等教育质量宏观调控体系和评价制度，在总结近几年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是高等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目的是：加强和改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推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重视和支持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促进高等学校不断明确办学指导思想，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高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和完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以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评价工作自始至终要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

（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根据教育部或原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方案》（简称《评价方案》）进行

《评价方案》由有关专家研制；力求体现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对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反映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规律及现阶段教育教学改革的走势与发展方向，鼓励学校从实际出发办出特色。《评价方案》是高等学校进行经常性的自评自建的依据，是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对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管理 with 指导的参考。《评价方案》将根据我国一定时期内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和要求，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三）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地形式主要有三种：合格评价、优秀评价和随机性水平评价

合格评价：主要用于本科教育历史较短的、基础比较薄弱的学校。目的是使学校能够达到国家基本的办学水平和质量标准。帮助学校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被评学校由教育部确定。目前，主要是对文革后新建或升格的学校分成两批进行合格评价，现尚有 54 所学校将在 1998、1999 年完成评价工作。**优秀评价：**主要用于本科教育历史较长、基础较好、工作水平较高的学校。主要目的是促进学校深化改革和办出特色。被评学校由教育部根据学校申请确定。目前，主要是对进入“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学校进行优秀评价，计划在 1998 年至 2002 年的五年之内分两批完成部分学校的评价工作。**随机性水平评价：**使用于上述两类学校之间的学校。目的是促进学校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被评学校由教育部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确定。目前，主要是研制评价方案，计划明年开始试点。

（四）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由教育部统一领导

目前评价工作主要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专家组实施；今后将委托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专家委员会实施，同时吸收社会力量参与。评价结论由教育部审定，并以适当的方式对外公布。

（五）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结论是学校增设本科专业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及其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等有关工作资格审查的依据之一。本科教学工作未达合格的学校，要区别情况，令其限期整顿、停止招生或撤消学士学位授权单位资格，“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校应成为本科教学工作优秀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结论实行有效期制。有效期暂定为六年。在有效期内，教育部可根据需要，组织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某些方面进行抽检，如发现严重的问题，要通过一定程序取消学校原有的结论，重新组织评价。

（六）学校要认真搞好每个阶段的评建工作

自评阶段是整个评价工作的基础。学校要通过自评自评工作，扎扎实实地推进教学改革和建设，为评价工作和学校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地基础；专家组进校考察阶段，主要是学校自评工作和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价。学校应积极配合和支持专家组工作，如实反映学校情况，虚心听取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专家组考察后的整改，是巩固评建成果的重要阶段。学校要认真研究专家组的意见，制定整改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内部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和保证措施，逐步解决办学的深层次问题，促进教学工作向更高的水平迈进。评价工作的三个阶段是一个整体，要同等重视，认真对待。各个阶段都要坚持评价工作的原则，严格要求、注重实效。要将评价工作与学校的正常工作、教学改革及长远的建设目标相结合，以保证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和评价工作的质量。

（七）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专家组要认真负责地做好考察工作

专家组主要任务是受教育部委托对被评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实地考察，并向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反馈考察意见，向教育部提出评价结论的建议；专家进校考察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接受有关培训；进校后要严格遵守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深入调查研究，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的情况，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出判断，切实帮助学校改进教学工作。

（八）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所在地区教育管理部门

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被评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领导班子建设、办学指导思想、学校与社会的结合、教育资源合理配置与利用、教学经费投入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检查和指导被评学校的评建工作；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推进评价工作健康深入发展。

（九）教育部要加快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制度建设

改进和完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方案，建立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信息系统，加强评价理论研究，通过不断实践，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高等教育质量宏观调控体系与评价制度。

（摘自：《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2006.2.10）

四、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1年8月28日)教高[2001]4号

根据我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我部制定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将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随着我国进入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以高质量的高等教育迎接新世纪的挑战,培养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是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完成“十五”计划各项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高等学校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促进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把提高教育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实现我国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为切实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and 提高教学质量,特提出意见如下:

(一) 充分认识教学工作的重要地位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近几年来,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本科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社会各方面都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主体和基础,抓好本科教学是提高整个高等教育质量的重点和关键。当前,必须高度重视高等教育的质量建设,把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育质量特别是本科教育质量作为评价和衡量高等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高等学校要处理好新形势下规模与质量、发展与投入、教学与科研、改革与建设的关系,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命线的观念,学校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教学质量,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高等学校的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将本科教育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 进一步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力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在高等教育规模扩大的同时,增大对高等教育投入的力度,确保扩招后的高等学校生均教育事业费及时、足额到位。高等学校要在预算内增加教学经费,保证生均经费逐年有所增长,各项教学经费要达到并力争高于教育部制订的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学校学费收入中用于日常教学的经费一般不应低于20%,用以保障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设备修理、教学差旅、体育维持等基本教学经费。学校要根据本校实际设立教学专项经费,加强对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投入,不断改善扩招后的办学条件。

教育部将定期检查并公布各高等学校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三) 大力提倡教授上讲台,加强本科基础课教学

高等学校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是要有大批优秀的教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授、副教授必须讲授本科课程。一般情况下,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服从学校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可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

国家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院士和知名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或开设专题讲座,一般院校也要从其他学校、科研机构聘请知名学者进行讲学,努力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四) 把教学工作质量作为教师职务聘任的重要标准

教师以育人为天职,教学工作的好坏是衡量教师工作的主要标准,也是考核教师工作和教师职务聘任的关键条件。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权制。对于不主讲本科课程,或达不到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和质量要求的教师,不能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对于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教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并及时更换教师。

(五) 加强高校师德建设

高等学校教师的师德和教风,不仅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的高低,也对学生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的形成有着直接的影响。教师应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必须做到课前认真备课和准备教案,有条件的学校应通过网络等手段公布教学大纲和教学方案,学校教务部门要适时检查教师的教案和备课情况;教师要注重教学研究,重视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并通过教改研究不断提高自己

的学术水平和业务水平。

(六) 建设一支适应高质量教学要求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

提高本科教学的质量，必须把加强中青年教师队伍的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高等学校三级教师培训制度，按计划、有目的地培训中青年教师，特别是承担基础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学的中青年教师。对参加培训的中青年教师要颁发相应证书，并将培训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聘任岗位职务的重要依据。各高等学校要像重视培养学科带头人一样重视基础课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

高等学校要大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充实教学第一线的工作。鼓励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机构、企业的教学合作和有序的人才流动，鼓励派出优秀骨干教师到国外著名大学进行教学进修学习。

国家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的本科课程主讲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职务，其它高等学校的主讲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职务。

(七) 切实加强学风建设，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优良校风、学风对学生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是保证教育质量的重要前提。高等学校要将学风建设作为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要针对新形势下学生的思想实际，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素质教育，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弘扬努力学习、刻苦拼搏的精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就业观。学校要排除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努力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制度，要吸收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制度建设。要严明学习纪律，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评分标准，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现象。对于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 积极推动使用英语等外语进行教学

按照“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革命的挑战，本科教育要创造条件使用英语等外语进行公共课和专业课教学。对高新技术领域的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专业，以及为适应我国加入 WTO 后需要的金融、法律等专业，更要先行一步，力争三年内，外语教学课程达到所开课程的 5%—10%。暂不具备直接用外语讲授条件的学校、专业，可以对部分课程先实行外语教材、中文授课，分步到位。

(九) 大力提倡编写、引进和使用先进教材

教材的质量直接体现着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发展水平，也直接影响本科教学的质量。高等学校要结合学科、专业的调整，加快教材的更新换代。对于信息科学、生命科学等发展迅速、国际通用性、可比性强的学科和专业可以直接引进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原版教材。鼓励使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九五”国家重点教材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理工类、财经政法类和农林医药类专业使用近 3 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达到 50%左右。建立科学的高校教材编写、评价和选用制度，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编写具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讲义，防止教材编写上的低水平重复，杜绝质量低劣的教材进入课堂。

(十) 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提升教学水平

在教学活动中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是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和措施。高校的人才培养、教学的手段和方法必须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要求。高等学校要加强校园网、电子图书馆、多媒体教室等数字化教学环境的建设，为广大教师和学生使用信息技术创造条件。国家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所开设的必修课程，使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比例应达到 30%以上，其它高等学校应达到 15%以上。

(十一) 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实践教学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特殊作用。高等学校要重视本科教学的实验环节，保证实验课的开出率达到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并开出一批新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文科学生要按专业要求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要根据科技进步的要求，注重更

新实验教学内容，提倡实验教学与科研课题相结合，创造条件使学生较早地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活动。学校的各类实验室、图书馆要对本科生开放，打造“学科壁垒”，加强统筹建设和科学管理，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使用效率。要建立和完善校内外实习基地，高度重视毕业实习，提高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质量。

实验设备未达标的高等学校要抓紧建设，争取在两年内使实验设备达到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

(十二)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测和保证体系

政府和社会监督与高校自我约束相结合的教育质量监测和保证体系，是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基本制度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科学有效的本科教育质量评估和宏观监测的机制。教育部拟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并适时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评估、检查；加强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监测的分类指导；引导和规范社会评估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活动。高等学校要根据新世纪人才培养的要求，不断深化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优化教学过程控制；建立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内部评估和认证机制；建立有利于加强提高本科教学的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从本地区、学校的实际情况出发，制订相应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创造性地贯彻本文件精神，把本科教育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摘自：《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上海海事大学迎评在线/2006.2.1)

五、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

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

同时这些指标还可以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

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 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 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挺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 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 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

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摘自: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中国教育在线网/2006.2.3}

六、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和周济部长在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教高〔2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直属高等学校:

2004年12月,教育部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会议全面总结1998年第一次教学工作会议以来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围绕“大力加强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的主题,研究了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以更多的精力、更大的财力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现将该《若干意见》和周济部长在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部。

二〇〇五年一月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我国现代化建设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规模持续扩大,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入,高等学校教学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任务更加艰巨。因此,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实现高等教育工作重心的转移,在规模持续发展的同时,把提高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培养数以千万计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为落实《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现就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1. 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牢固确立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牢固确立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高等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贯彻“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工作方针,自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更多的精力、更大的财力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着眼于国家现代化建设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更加注重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3. 加大教学经费投入,确保教学运行需要。高等学校要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切实把教学工作作为经费投入的重点,加大对教学经费的投入力度。学校学费收入中用于日常教学的经费不得低于25%,用以保障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设备修理、教学差旅等教学开支。要大幅度增加实践教学专项经费,尽快改变实践教学经费严重不足的状况。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同级财政部门积极协调,共同研究制定生均教育事业费拨款标准,确保高等学校生均教育事业费拨款及时、足额到位。教育部将定期

向社会公布各高等学校教学经费投入情况，并将其作为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4. 强化教学管理，确保教学工作正常秩序。高等学校要根据新形势的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健全和完善各项教学工作规章制度。要通过制度建设，规范教师社会兼职和校外活动，促使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并引导教师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规范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促使管理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学生的行为，促使学生把主要精力投入学习活动。要采取措施，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严格考核。要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加大新形势下教学管理规律的研究，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5. 深化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过程。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调整和设置学科专业，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新设置专业建设和管理，把拓宽专业口径与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有机结合。要科学制订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标准，把加强基础与强调适应性有机结合，着力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人才，更加注重学生能力培养。要继续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构建新的课程结构，加大选修课程开设比例，积极推进弹性学习制度建设。要切实改变课堂讲授所占学时过多的状况，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有条件的高校要积极推行导师制，努力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优质和个性化的服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通过教学改革立项等机制，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理论研究、教学实践探索和优质教学资源开发。

6.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走多样化人才培养之路。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和地区、行业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自身特点，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要根据不同专业的服务面向和特点，结合学校实际和生源状况，大力推进因材施教，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紧密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规划本地高等学校布局结构、层次结构和科类结构，引导学校明确办学思想，找准学校的定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根据本地、本校的办学基础和社会需要，建设品牌专业，形成优势和特色。教育部将用政策导向等多种手段，形成一批在不同类型高等学校中起示范带头作用的学校。

7. 强化教师教学工作制度，完善教师教学考核机制。高等学校要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学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要完善青年教师和研究生从事助教工作的制度。要把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业绩和成果作为聘任（晋升）教师职务、确定津贴的必要条件。要完善教师教学效果考核机制，大力表彰奖励在教学工作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同时，对教学效果不好，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师，不应继续聘任其从事教学工作。要鼓励和推进名师上讲台，积极聘请国内外著名专家承担讲课任务或开设讲座。高等学校广大教师要积极探索教学规律，研究和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8. 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要大力锤炼精品教材，并把精品教材作为教材选用的主要目标。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为契机，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组织编写出版一批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要健全、完善教材评审、评介和选用机制，严把教材质量关。

9. 加大教学信息化建设力度，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要确保高质量完成 1500 门国家精品课程建设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推进校、省、国家三级精品课程体系建设，形成多学科、多课程的网络共享平台。要建设仪器设备共享系统和数字化图书馆等，加快信息化教学环境建设的进程。要鼓励教师共享精品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按照教育规律和课程特点，推动多媒体辅助教学，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国家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所开设的必修课程，使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比例应达到 30% 以上，其他高等学校应达到 15% 以上。

10. 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高等学校要强化实践育人的意识，区别不同学科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要切实加强实验、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保障各环节的时间和效果，不得降低要求。大学生

毕业设计（论文）要贴近实际，严格管理，确保质量。要不断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通过政策引导，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要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不断拓展校际之间、校企之间、高校与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加强各种形式的实践教学基地和实验室建设。教育部将适时启动基础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推动高校实践环节教学改革，并把实践教学作为教学工作评估的关键性指标。

11. 积极推动研究性教学，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高等学校的所有实验室和图书资料室都要向学生开放，建立大学生尽早进入实验室研究的基本制度和运行机制。要增加综合性与创新性实验，提供丰富的教学参考资料，积极推进讨论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和合作式学习方式，引导大学生了解多种学术观点并开展讨论、追踪本学科领域最新进展，提高自主学习和独立研究的能力。要让大学生通过参与教师科学研究项目或自主确定选题开展研究等多种形式，进行初步的探索性研究工作。

12. 继续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各门课程、各教学环节都要贯彻素质教育的思想。要注重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积极面向非本专业学生开设文学、历史、哲学、艺术，以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课程，提升大学生的人文和科技素养，增强社会责任感，为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第二课堂要贴近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鼓励开展以提高大学生多方面能力和扩展学生专业知识为目的的课余活动。高校教师要重视通过课内教学和课外辅导等切实提高大学生的素质，要加强对大学生课外活动的引导。

13. 以大学英语教学改革为突破口，提高大学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高等学校要全面推广和使用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成果，大力推进基于计算机和校园网的大学英语学习，建立个性化教学体系，切实提高大学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特别是听说能力。以非英语通用语种作为大学公共外语教学要求的院校和专业，也要根据英语教学改革的思路推进改革。要提高双语教学课程的质量，继续扩大双语教学课程的数量。积极鼓励高等学校在本科教学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14. 加强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高等学校要营造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要以丰富多彩的教育教学活动，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大学生自强不息、诚实守信、勇于探索的精神，形成严谨的学术风气。学生要以学为主，勤奋刻苦；教师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要坚持依法治教，严明学习纪律，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评分标准，坚决遏制考试作弊现象，对于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 加强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育部实施定期进行教学评估制度和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公布制度，有计划地开展学科专业等专项教学评估工作，逐步建立政府、高校和社会有机结合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重视不同类型高校的办学定位和特点，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要充分发挥教学评估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将评估结果作为学校增设专业、确定招生计划、进行资源分配等有关工作的重要依据。高等学校要努力探索和建立本校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机制。

16. 切实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意义，制定有关政策和措施，把提高本科教育质量作为评价和衡量高等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各高等学校的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统筹学校的各项工作，把主要精力真正转移到教学工作上来，把质量意识落实到具体工作之中，不断推进高等学校的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开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新局面。

大力加强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周济部长在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这次会议采取网络视频会与集中座谈会相结合的形式举行：开幕式采取网络视频会的形式，主会场设在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和教育部直属高校设立分会场；开幕式之后，各地、各校分别召开研讨会；然后，各地派代表到北京集中讨论，交流认识和意见；最后，举行网络视频的闭幕式。采取这样的形式，主要目的是希望更多的干部和教师参加会议，直接了解会

议的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开拓思路，共同研究今后一个时期如何加强教学工作。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大力加强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会上印发给大家的会议主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就是根据这个主题起草的，希望大家进行广泛深入地讨论，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这份主文件将作为 2005 年的 1 号文件下发，以指导高等学校开创教学工作新局面，推动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

主文件明确提出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牢固树立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按照“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总要求，自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更多的精力、更大的财力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主文件明确提出当前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基本举措：着眼于国家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注重能力的培养，着力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一）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

育人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又一代新人，是党和人民赋予高等学校光荣而神圣的历史使命。我国有重视教育的优良传统，国家和社会对高等学校寄予厚望，广大家长有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殷切期望，广大青年学生有强烈的成才渴望，政府和群众花了那么多感情、那么多精力和那么多财力，把孩子送到高等学校，就是希望受到良好的教育。**质量上去了，学生成才了，人民群众就满意了，国家和社会的需求也就得到满足了。因此，各高等学校必须高度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必须把教学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回顾过去六年，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巨大成就，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可以说是气势恢弘，波澜壮阔，开创了高等教育蓬勃发展的大好局面。今天，我国高等教育在校生已经超过两千万，规模位居世界第一，毛入学率超过 19%，进入国际公认的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阶段。1998 年我国全日制普通高校招生 108 万，而今年招生超过 440 万，在短短的六年时间里，我国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翻了两番。在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高等教育的质量也在不断提高：育人质量在提高，学术水平在提高，国际地位在提高。比如，2003 年全国高校科技经费比 1996 年增加了 5 倍；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都与我国签订了学位学历互认协议；我们成功举办了两届世界大学校长论坛，40 多个国际顶尖大学的校长参加了论坛，并对我国高等教育的巨大成就给予高度评价。这些成就举世瞩目，让国外同行感到十分惊讶和不可思议，认为我们创造了奇迹。这几年的实践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进程中，改革力度最大、取得成效最明显、积累经验最丰富的成功探索，为我国高等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高等教育的跨越式发展，符合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符合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当然，历史上任何一次大的改革与发展，都不可避免地面临这样那样的困难，遇到一些新的问题。我国高等教育经历了这样一次历史性跨越，也自然要面对许多困难和问题，特别是随着发展，一些深层次的矛盾逐步显现。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正视存在的问题，克服面临的困难，坚定信心，继续前进。

应该看到，**高等教育在前一个阶段快速发展过程中，质量是有保证的，总体情况也是好的。**教育部始终把提高教育质量放在重要的位置，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1998 年召开第一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增强质量意识、加强素质教育，对高等学校加强教学工作起到了突出的作用。2001 年，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即 4 号文件，就加强教学工作明确提出 12 条针对性很强的要求，对提高教学质量起到了显著的作用。我们实施了“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启动了“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开展“高等学校名师奖”的表彰奖励，建设“国家精品课程”，推动“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积极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的各项政策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加强和改进教学工作，保证了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之所以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关键在于我们始终坚持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宗旨，坚持主动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方向。同志们深切地认识到：**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教学在高等学校日常工作中处于中心的地位。这些经验对于我们今后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几年来，我们坚持“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八字方针”，巩固成果，深化改革，提高质量，持续发展。当前，我们要进一步学习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贯彻“八字方针”，就必须一方面坚持促进高等教育的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更加注重深化改革和提高质量，尤其要重视教学质量的提高。按照这样一种思路，我们要将工作重心由前一阶段高度重视规模发展，转移到在规模持续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质量。由于教学工作在提高质量中处于突出地位，因此，在工作重心转移的过程中，尤其要大力加强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工作重心的转移，既是时代的必然要求，也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根本需要，更是高等教育领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选择。

当然，我们在回顾过去几年的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的同时，还必须正视当前教学工作所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最为突出的问题，一是教学投入严重不足，二是教学管理相当薄弱，三是教学改革亟待深入。从根本上讲，还是质量意识淡薄，在某些地区、某些高校，轻视教学、忽视质量的现象还相当严重。因此，首要的任务还是增强质量意识，牢固确立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命线的认识，坚决实现高等教育工作重心的转移，把提高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

在实现高等学校教学工作重心转移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花大力气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切实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一是加大教学投入，二是强化教学管理，三是深化教学改革。针对教学投入严重不足，要切实加大教学投入力度；针对教学管理相当薄弱，要不断强化教学管理；针对教学改革亟待深入，要继续深化教学改革。要真正把更多的精力和更大的财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上来，以高质量、高水平的本科教育，服务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深刻认识和正确处理四个重要关系

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做好这项工作，必须从战略的高度出发，用辩证的方法认识和处理好诸多内外部关系。在这里，我着重从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的角度，谈当前应该深刻认识和正确处理的四个关系。

第一，扩大规模与提高质量的关系。三年前，教育部党组提出了将“巩固、深化、提高、发展”八字方针作为今后一段时间高等教育工作的指导方针，基本的思路就是：一方面，实力是根本，发展是硬道理，高等教育必须坚持以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另一方面，必须把握好发展的节奏，解决好怎样发展的问题，努力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运用科学发展观解决前进道路上的一系列矛盾，其中，要高度重视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当前，要特别注意提高质量，把它作为高等教育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好。

在这里要特别强调一点，不要一谈到工作重心的转移，就形成一种误解，以为是要否定以前的工作了。我们强调，工作重心的转移是为了适应形势的变化，是为了完成新阶段的任务，而不是否定前一阶段的成绩，前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正确的，下一阶段根据形势发展实行工作重心的转移也是正确的。这里，我想谈一谈四点认识：**第一点**，在前一阶段里，高等教育的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绩巨大、方向正确，意义极其深远；**第二点**，今后一段时间高等教育规模还要持续发展，但是要把把握好发展的节奏；**第三点**，在过去六年快速发展过程中，教学质量是有保证的，总体情况是好的；**第四点**，下一阶段我们的工作重心要放在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上来，使质量更好。我认为，这四点认识就是以辩证的观点来看待高等教育的发展问题。四点认识实际上是两个方面，一个方面就是在扩大规模上，我们要充分肯定前一阶段发展成绩巨大、方向正确，今后一段时间我们还要继续发展；另一方面就是在提高质量上，我们要看到前一阶段的质量总体上是好的，下一阶段我们还要把提高质量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不能因为现在强调发展的节奏就否定前面的跨越式发展，也不能因为现在高度重视质量而把前面的质量说得一塌糊涂。这里，我还要说一说关于质量的**两点看法**：**一是**中国本科教育的质量是好的，总体而言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我们的本科教育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各有优劣，我们确有很多需要追赶的方面，但就总体而言，就主要方面而言，我们的本

科教育质量是好的。**二是**中国高等教育已经进入了“大众化”阶段，不能简单地用“精英教育”的质量标准来“苛求”“大众化”阶段的教学工作，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质量标准也要与时俱进。

高等教育必须持续发展，这是毫无疑问的。中央去年召开了人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明确提出人才强国战略。要实现现代化，关键在人才；国力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世界上看一个国家有没有希望，最终还是看这个国家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就我国的高等教育来看，现在的毛入学率才 19%，离现代化的水平还有很大差距。从根本上讲，我国有 13 亿人口，如果素质很低，就是沉重的人口负担，如果素质很高，就是巨大的人力资源，从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丰富的人才资源，必须依靠教育的发展。所以，在发展的问题上，一定要有非常清醒的认识，坚决不能动摇。

数量和质量始终是一对矛盾，它们是互相对立的，但它们也是互相依存的。一方面，没有一定的数量，就没有基本的质量；另一方面，没有质量的数量，本质上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所以，人们一直都在追求数量和质量辩证统一。世界各国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数量和质量之间的矛盾，实际上我国在前一阶段也面对了这样一个突出的问题。然而，我们在实现跨越式发展中，对这个问题处理得更好一些，因此外国朋友说我们创造了奇迹，这实际上有两层意思：**一是**时间这么短、投入这么少、发展这么快，是一个奇迹；**二是**在如此快速的发展过程中保证了质量，也是一个奇迹。

扩大规模是发展，提高质量也是发展。就高等教育的发展而言，规模的扩大和质量的提高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缺一不可。要从根本上满足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人民群众的强烈需求，高等教育的规模还要进一步发展，同时，质量更要不断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应该也必须是一个高质量的发展。今后一个时期，提高质量成为了工作的重心，必须进一步强化我们的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这就是高等教育发展中扩大规模和提高质量的辩证关系。

第二，统一性与多样化的关系。在中国，需要也必须强调高等教育的统一性，这是中国高等教育的特色，也是中国高等教育的优势。高等教育的统一性是国家和人民对高等教育的基本要求，也是高等教育自身性质所决定的。高等教育的统一性，首先体现在服务方面。高等学校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按照这一宗旨，无论是培养人才还是服务社会，都应统一到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上来。只有适应并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才是最好的高等教育，才是有质量的、有价值的高等教育。第二体现在人才培养方面，就是要统一到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上来，就是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培养数以千万计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具体到专门人才培养规格，应有基本质量标准，也就是《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学历学位教育的学业标准。

多样化是高等教育的发展之路。经济社会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是有类型和层次之分的，是多种多样的，这就要求高等学校必须培养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格的专门人才。进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等教育的需求是多样的，人民群众对于高等教育的需求也是多样的，这就要求各高等学校根据不同的社会需求来进行科学、准确的定位，确立各自的发展方向，建设不同类型的学校，同时，形成自己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目标、培养方法和质量标准。

在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中，统一性是在多样化基础上的统一，多样化则是在统一性前提下的多样。高等学校要认真处理好统一性与多样化的关系，重视二者的有机结合。强调统一性并不是束缚手脚、限制发展，鼓励多样化也不是放任自流、盲目发展。而实现二者辩证统一的关键是“特色”，定位要准确，特色要鲜明。高等学校要准确判断和把握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在各自的科类和层次中，科学定位、准确定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我们既要防止因重视多样化发展而忽视办学的基本规范和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又要防止因追求统一性而带来的“模式趋同”和“千校一面”。我们应该形成这样的共识：达不到国家统一要求的高等学校肯定不是合格的学校，但高水平的学校一定是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学校，肯定不只一种类型，不只一种模式，各高等学校完全可以而且应该在各自的科类和层次中努力办成高水平的学校。这就是高等教育统一性和多样化的辩证关系。

第三，“成人”与“成才”的关系。大学阶段是青年学生成长的关键时期，是青年学生世界观、

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处理好“成人”和“成才”的关系，对高等学校来说十分重要。今年，教育领域有两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上半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 8 号文件，即《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下半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 16 号文件，即《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为了加强德育工作，党中央国务院两次联合发布文件，两次召开中央工作会议，这是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充分说明中央对这一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教书育人工作，摆正“成人”和“成才”二者之间的关系。

“成人”就是要使学生学会做人，懂得做人的道理，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对当代大学生来说，就是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成为具有远大理想、坚定信念、良好品德、过硬本领、健康身体的人才。

“成才”就是要用人类社会创造的优秀文明成果武装大学生，使他们真正学有所长，学有所成。毛主席有一句非常精辟的定义：“学生以学为主”。教学工作是我们对学生进行各种教育的基本手段、主要渠道。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一定要明确、坚持、不能动摇。学生在学期间一定要珍惜时间，努力学好本领，掌握真才实学，否则就无以报效祖国、服务人民，也不可能真正实现个人的社会价值。

未来社会需要全面发展的人，需要德才兼备的人才。要处理好“成人”与“成才”的关系，就必须把既“成人”又“成才”作为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标准；注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注重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的全面提高；培养“顶天、立地、有本事”的人。“顶天”，就是要有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昂扬的激情，有坚定正确的方向；“立地”，就是能够求真务实、脚踏实地、善于团结合作，具有艰苦朴素的作风；“有本事”，就是要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科学方法，富有创新精神。当前，在教学改革中要非常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着力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这就是高等教育中“成人”与“成才”的辩证关系。

第四，规范管理与改革创新的关系。我国高等教育规模发展速度很快，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化”教育的阶段，这个新形势对高校的教学管理提出了强烈的挑战。相对而言，高校的教学管理非常薄弱，问题相当严重。小平同志曾经说过，我们搞改革开放无非是两个目的，一是学习别人的先进技术，二是学习别人的管理经验。而我国的高等学校，无论是对管理的重视程度还是科学管理的水平，与世界一流大学相比都有很大差距。在现阶段，要特别强调从严治教、规范管理。中国有句老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因此，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一定要规范管理，这对于稳定教学秩序和保证教学质量是十分必要的。

在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强调从严治教非常必要。对学生要进一步严格要求，坚持严师出高徒。从严治教符合中国国情，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国在这方面有良好的传统和特别的优势，理应发扬光大。现在有一种论调，说我们创新性不够，就是因为我们管得太严了。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严”与“活”不是对立的两个方面，“严”的对立面是“松”，“活”的对立面是“死”，应该把对应关系找准了。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深化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教育创新。要倡导思想观念的改革和创新，解放思想、百花齐放、敢于开拓、不断进取；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要坚持素质教育，促进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的协调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要注重体制的创新、机制的创新，要通过深化改革，提高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的效率，做到事半功倍。

规范管理是深化改革的基础，是巩固改革与创新成果的保障；改革创新又是规范管理的不竭动力，推动科学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机制的形成。改革创新要符合中国国情和高等教育的实际，遵循高等教育自身的规律；规范管理也要体现时代精神，顺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潮流。规范管理和改革创新的目的都是为了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都是为使高等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两方面是完全可以很好统一起来的。只有处理好规范管理和改革创新的关系，才能从根本上走出“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怪圈。这就是规范管理和改革创新的辩证关系。

（三）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切实加大教学经费投入。经费投入是衡量各级领导重视教学工作的“试金石”，看各级教

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的领导是否重视教学工作，就要看教学经费投入落实得怎么样？长期以来，我国以较少的教育经费支撑了规模很大、质量很高的高等教育。今后，要想在扩大规模的同时，确保更高的教学质量，一方面还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另一方面就是要调整经费投入结构，保证增加教学经费，保证生均教学经费逐年有所增长，保证每年教学运行费用总额不低于学费收入总和的 25%，保证各项教学经费均达到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

2001 年 4 号文件的下发，对于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发挥了很好的作用，这次会议的主文件在教学经费的要求方面比 4 号文件还要高一些，要求教学经费投入再多一些。希望各级政府都加大对高等教育的经费投入，确保招生规模扩大后教育经费在及时、足额到位的基础上逐渐增加。各高等学校还应根据本校实际，设立教学专项经费，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教学改革项目投入力度。特别是实践教学经费要大大增加，以缓解实践教学的困难。今后，我们将每年公布一次各学校教学状态数据，每五年对各学校进行一次教学评估，二者都把教学经费投入作为一项重要指标；教学经费不达标，学校的教学评估就不能通过；如果想达到优秀，投入的教学经费必须高于这个标准。

第二，强化教学管理。教学管理是提高教学质量的保证，要从从严治教，强化管理，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首先，要加强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各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一整套完备的规章制度，并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在此基础上，认真执行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各高等学校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考试、教学档案等各个教学环节，都要按照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理、规范管理、科学管理，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第三，深化教学改革。要推进教学改革向纵深发展，要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注重教育思想观念的更新，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关键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要坚定不移地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主战场，培养大批社会需要的各种类型的高质量人才。本科教育要培养“知识面宽、基础扎实、能力强、素质高”的专门人才，专业口径要进一步拓宽，专业目录中的专业种数要进一步精简。本科学习期间，主要任务是培养终身学习的能力，为适应社会需求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也要认真考虑学生就业的需要，也要适应社会特别是用人单位的急切需求。我们要从两个方面加强本科人才培养的基础性和适应性，**一方面**，要进一步拓宽专业口径，增强大学生未来的适应能力；**另一方面**，要在高年级加强专业方向的灵活性，增强大学生就业的针对性。对于本科教育来说，专业审批权下放以后，各高等学校更要注意规范新设专业，慎重设置目录外专业。要更加努力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的导向不断调整专业设置、改革课程体系、提高教育质量。

英语教学一定要有大的突破。英语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要加大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力度，整体提高大学英语教学质量。由于英语的应用性、实践性很强，英语教学改革的方向是：**第一**，着力提高学生的英语综合能力；**第二**，改进大学英语教学模式和方法，提高教学效率，使英语学习能够事半功倍，作为高等学校一门重要的公共基础课，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可以作为整个教学改革的突破口。

第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在教师，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也在教师，我们一定要全心全意地依靠高校教师这支队伍，同时，一定要坚定不移地建设高校教师这支队伍。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以及明确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教学的积极性，使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来。**一方面**，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励教师热爱学生、热爱教学、尽职尽责、倾情奉献；**另一方面**，还需要从制度上进行约束。应该要求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给本科生上一门课。要下大力气提高青年教师的业务素质 and 教学水平，青年教师要从事助教工作，使他们在协助主讲教师的过程中得到锻炼，不断成长。对于那些教学效果实在很差的教师，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他们“下课”。当前，各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评价、监督制度。

要鼓励名师上讲台，可以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承担讲课任务。对于那些教学工作出色的名教师、名教授，要大力表彰。教育部设立了“教学名师奖”，其目的就是为了表彰在教学工作第一线做出贡献的教师。希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也要建立优秀教师表彰机制。

第五，大力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优质教学资源短缺是高等教育长期存在的问题，发

达国家也是如此。在这方面，正好可以发挥我们制度上的优越性，集中建设，广泛共享。一是抓精品教材建设。特别要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为契机，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广大教师动员起来，积极参与到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中，建设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的教材体系。二是抓优质课程建设。要建设国家、省、学校三级精品课程体系，重点建设 1500 门国家精品课程和共享平台，这项工作已经进行了两年，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绩，我们还要坚持做下去，一定要抓好做实，关键在于让全国的学生和老师们都用起来。我们还要加快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系统、高校数字图书馆、多媒体网络教学环境等优质资源建设，扩大优质教学资源的领域和共享范围。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主要依靠信息化手段，要把高校信息化建设的重点转移到教学应用上来，以优质教学资源应用促进教学信息化建设。

第六，大力加强实践教学。知识来源于实践，能力来自于实践，素质更需要在实践中养成；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对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尤其重要；实践对于大学生成长至为关键。但是，当前的实践教学环节非常薄弱，严重制约了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高。要培养高素质人才，就必须高度重视这个环节。我国本科教学质量在世界上是先进的，但是也有严重不足，最为突出的就是实践能力较差。因此，必须加强课程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实验教学、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各类实践教学环节。要围绕选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环节，制定毕业论文的规范和管理办法。要重点检查实习经费落实、各项实习和毕业论文质量。

要积极改革实验教学内容，改进实验教学方法。要加强教学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设备的共享程度和使用效率。高等学校的科研实验室要向本科教学开放，教学实验室要增加开放时间，努力为大学生创造更好的实验教学条件，给大学生创造更多动手操作的机会。

各校要下大力气巩固现有的校内外各类实习基地，并不断扩大和发展新的实习基地。要倡导产学研结合，积极拓展校企之间、校际之间、高校与科研单位之间的合作，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创造条件，为高校建设大学生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基地提供有力支持。

各校要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制定合理的实践教学方案，拓宽实践教学范畴，整合实践教学资源，保证实践教学时间，加大实践教学的经费投入。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和条件，建立有效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教育部已把实践教学作为教学工作评估的关键指标之一，希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高度重视这项工作。

第七，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要树立全面教学质量管理的观念，做好质量的保障监控工作。为加强对全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的宏观监控，教育部成立了全国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进而，要通过内外部相结合、宏观微观相结合的评估制度的建立，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监控体系。

当前，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制度，实践证明这是保证教学质量行之有效的手段。要通过教学工作评估，把学校的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以及教学管理提升到一个新水平。要建立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每年都要将有关数据对社会公布；每五年组织专家进校评估一次，结果也要对社会公布。我们要将评估结果与对于学校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结合起来，将评估结果作为各校财政拨款、确定招生计划、加强学科建设等有关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希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高度重视教学评估工作。我们重视评估工作，但坚决反对过多过繁的检查，教育部将进一步统筹协调和严格管理针对高等学校的各种评估检查。

第八，营造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校风、教风和学风对人才培养非常重要，学校精神、校园文化和学术风气对教师和学生都会产生非常深远的影响，各校都要继承和发扬本校的优良传统，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能动性，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教学中，学生是主体，必须建设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鼓励广大学生热爱学习、勤奋刻苦。“艰难困苦，玉汝于成”，青年学生一定要刻苦学习，这是中国大学生的特点，也是中国大学生的优势。

要非常重视诚信教育。要十分注重培养学生的诚信品德，坚决杜绝考试舞弊现象。同时，学校也要讲诚信。这里特别强调一下，全国范围的教学评估工作即将大规模展开，评估要讲诚信，坚决反对弄虚作假。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若干意见

根据《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原国家教委决定从1995年起分期分批对普通高等学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到目前为止,已组织专家组对110所学校进行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价,对4所学校进行了本科教学工作优秀评价的试评。各方面一致肯定教学工作评价,特别是合格评价成效显著。通过教学工作评价,被评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得到进一步明确,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得到进一步确立,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得到明显加强,教学改革逐步深入,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本科教学和教育质量日益受到高等教育界和社会各界的关注与重视,前几年本科教学工作受到冲击、教学质量滑坡的趋势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评价工作对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导向与推动作用。但是在评价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少数学校对评价工作的目的意义的认识不够全面,不能以正确的态度对待教学工作评价,存在应付过关的现象;个别学校甚至出现了弄虚作假等问题。为了进一步做好评价工作,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高等教育质量宏观调控体系和评价制度,在总结近几年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如下意见:

(一) 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是高等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目的是:加强和改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推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重视和支持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促进高等学校不断明确办学指导思想,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高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和完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以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评价工作自始至终要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

(二)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

根据教育部或原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方案》(简称《评价方案》)进行。《评价方案》由有关专家研制;力求体现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对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反映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规律及现阶段教育教学改革的走势与发展方向,鼓励学校从实际出发办出特色。《评价方案》是高等学校进行经常性的自评自建的依据,是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对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管理 with 指导的参考。《评价方案》将根据我国一定时期内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和要求,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三)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形式主要有三种:

合格评价、优秀评价和随机性水平评价。合格评价:主要用于本科教育历史较短的、基础比较薄弱的学校。目的是使学校能够达到国家基本的办学水平和质量标准。帮助学校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被评学校由教育部确定。目前,主要是对文革后新建或升格的学校分成两批进行合格评价,现尚有54所学校将在1998、1999年完成评价工作。优秀评价:主要用于本科教育历史较长、基础较好、工作水平较高的学校。主要目的是促进学校深化改革和办出特色。被评学校由教育部根据学校申请确定。目前,主要是对进入“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学校进行优秀评价,计划在1998年至2002年的五年之内分两批完成部分学校的评价工作。随机性水平评价:使用于上述两类学校之间的学校。目的是促进学校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被评学校由教育部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确定。目前,主要是研制评价方案,计划明年开始试点。

(四) 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由教育部统一领导

目前评价工作主要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专家组实施;今后将委托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专家委员会实施,同时吸收社会力量参与。评价结论由教育部审定,并以适当的方式对外公布。

（五）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结论是学校增设本科专业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及其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等有关工作资格审查的依据之一。本科教学工作未达合格的学校，要区别情况，令其限期整顿、停止招生或撤销学士学位授权单位的资格，“211工程”重点建设学校应成为本科教学工作优秀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结论实行有效期制。有效期暂定为六年。在有效期内，教育部可根据需要，组织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某些方面进行抽检，如发现严重的问题，要通过一定程序取消学校原有的结论，重新组织评价。

（六）学校要认真搞好每个阶段的评建工作

自评阶段是整个评价工作的基础。学校要通过自评自评工作，扎扎实实地推进教学改革和建设，为评价工作和学校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专家组进校考察阶段，主要是学校自评工作和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价。学校应积极配合和支持专家组工作，如实反映学校情况，虚心听取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专家组考察后的整改，是巩固评建成果的重要阶段。学校要认真研究专家组的意见，制定整改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内部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和保证措施，逐步解决办学的深层次问题，促进教学工作向更高的水平迈进。评价工作的三个阶段是一个整体，要同等重视，认真对待。各个阶段都要坚持评价工作的原则，严格要求、注重实效。要将评价工作与学校的正常工作、教学改革及长远的建设目标相结合，以保证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和评价工作的质量。

（七）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专家组要认真负责地做好考察工作

专家组主要任务是受教育部委托对被评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实地考察，并向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反馈考察意见，向教育部提出评价结论的建议；专家进校考察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接受有关培训；进校后要严格遵守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深入调查研究，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的情况，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出判断，切实帮助学校改进教学工作。

（八）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所在地区教育管理部门

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被评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领导班子建设、办学指导思想、学校与社会的结合、教育资源合理配置与利用、教学经费投入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检查和指导被评学校的评建工作；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推进评价工作健康深入发展。

（九）教育部要加快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制度建设

改进和完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方案，建立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信息系统，加强评价理论研究，通过不断实践，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高等教育质量宏观调控体系与评价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制作维护网站/2006.1.23）